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5月15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7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年11月05日設藝學院主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大葉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傳播藝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為審議本學位學程行政事務及其他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及支援本學位學程之系所教師7至11人組成。本學位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其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
-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採通信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本會議人數應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院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